

The logo consists of the letters 'KEG' in a white, bold, sans-serif font, centered within a solid red square.

KAISUN ENERGY GROUP LIMITED

凯顺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于开曼群岛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8203)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个月 首季业绩公告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联交所」)创业板(「创业板」)之特色

创业板之定位，乃为相比其他在联交所上市之公司带有更高投资风险之公司提供一个上市之市场。有意投资者应了解投资于该等公司之潜在风险。并应经过审慎周详考虑后方作出投资决定。创业板之较高风险及其他特色表示创业板较适合专业及其他资深投资者。

由于创业板上市公司之新兴性质欣然，在创业板买卖之证券可能会较主板买卖之证券承受较大之市场波动风险，同时无法保证在创业板买卖的证券会有高流量之市场。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告之内容概不负责，对其准确性或完整性不发表任何声明，并明确表示，概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内容而产生或因倚赖该等内容而引致之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本公告乃遵照创业板证券上市规则提供有关凯顺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资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对本公告共同及个别承担责任。各董事并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询后确认，就彼等所知及确信：(1)本公告所载资料在各主要方面均为准备及完整及无误导成份；(2)并无遗漏任何其他事实，致令本公告之内容有所误导；及(3)本公告所表达之意见乃经审慎周详考虑后始行作出，并以公平合理之基准与假设为基础。

* 仅供识别

凯顺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会(「董事会」或「董事」)欣然公布本公司与其附属公司(合称为「本集团」)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个月之未经审核业绩，连同二零一五年相关期间之未经审核比较数字如下：

未经审核综合损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个月

	附注	未经审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个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收入	4	2,530	143
售货成本		(2,503)	(232)
毛利／(亏)		27	(89)
其他收入及收益		4,759	1,621
矿产分销成本		—	(3,254)
行政及其他营运开支		(10,295)	(9,079)
除税前亏损		(5,509)	(10,801)
所得税(支出)／抵免	5	(426)	811
期间亏损		(5,935)	(9,990)
归属于：			
本公司拥有人		(5,468)	(9,688)
非控股股东权益		(467)	(302)
		(5,935)	(9,990)
每股亏损(仙)			
基本		(0.15)	(0.37)

未经审核综合损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个月

	未经审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个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期间亏损	(5,935)	(9,990)
期间其他全面收益，已扣税 可重新分类至损益之项目： 换算海外业务之汇兑差额	<u>792</u>	<u>(1,880)</u>
期间全面收益总额	<u>(5,143)</u>	<u>(11,870)</u>
归属于：		
本公司拥有人	(5,777)	(12,627)
非控股股东权益	<u>634</u>	<u>757</u>
	<u>(5,143)</u>	<u>(11,870)</u>

综合权益变动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个月

未经审核

	本公司拥有人应占							
	股本 千港元	股份奖励 计划所持 股份 千港元	股份溢价 千港元	外币汇兑 储备 千港元	累计亏损 千港元	总计 千港元	非控股 股东权益 千港元	权益总额 千港元
于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26,170	(615)	1,176,818	(6,166)	(917,021)	279,186	(18,008)	261,178
期间全面收益总额	—	—	—	(2,939)	(9,688)	(12,627)	757	(11,870)
股份奖励计划所购股份	—	(162)	—	—	—	(162)	—	(162)
期间之权益变动	—	(162)	—	(2,939)	(9,688)	(12,789)	757	(12,032)
于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未经审核)	<u>26,170</u>	<u>(777)</u>	<u>1,176,818</u>	<u>(9,105)</u>	<u>(926,709)</u>	<u>266,397</u>	<u>(17,251)</u>	<u>249,146</u>
于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37,684	—	1,293,081	(18,417)	(1,008,095)	304,253	(8,251)	296,002
期间全面收益总额	—	—	—	(309)	(5,468)	(5,777)	634	(5,143)
股份奖励计划所购股份	—	(957)	—	—	—	(957)	—	(957)
期间之权益变动	—	(957)	—	(309)	(5,468)	(6,734)	634	(6,100)
于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未经审核)	<u>37,684</u>	<u>(957)</u>	<u>1,293,081</u>	<u>(18,726)</u>	<u>(1,013,563)</u>	<u>297,519</u>	<u>(7,617)</u>	<u>289,902</u>

附注

1. 一般资料

本公司根据开曼群岛公司法在开曼群岛注册成立为获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注册办事处地址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之主要营业地点为香港中环干诺道中68号华懋广场II期13楼A室。本公司股份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联交所」)创业板(「创业板」)上市。

本公司为投资控股公司。此简明综合财务报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而港元为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列货币。

2. 编制基准及会计政策

此综合财务报表乃根据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颁布之一切适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进行编制。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包括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国际会计准则(「国际会计准则」)及诠释。此综合财务报表亦符合联交所创业板证券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规则」)之适用披露条文以及香港公司条例(第622章)之披露规定。

此简明财务资料需与二零一五年度财务报表一并阅读。编制此简明财务资料之会计政策及所需之计算方法与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财务报表所采用者一致。

3. 采纳新增及经修订香港财务报告准则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个月内,本集团已采纳与其经营业务有关及于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开始之会计期间生效之所有新增及经修订之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包括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国际会计准则及诠释。除下文所述,采纳此等新增及经修订之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并无对本集团之会计政策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个月及去年同期所呈报之数额产生重大变动。

本集团并无提早应用已颁布但尚未于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开始之财政年度生效之新增及经修订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董事预期新增及经修订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将于生效后于本集团综合财务报表采纳。本集团正在评估(倘适用)所有将于未来期间生效之新增及经修订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之潜在影响,但尚无法确定此等新增及经修订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会否对其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构成重大影响。

4. 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指于计量日期市场参与者之间于有序交易中就出售资产所收取或转移负债所支付之价格。以下公允价值计量披露乃采用将用于计量公允价值之估值方法输入数据划分为三级之公允价值架构作出:

第1级输入数据: 本集团可于计量日期取得相同资产或负债于活跃市场之报价(未经调整)。

第2级输入数据: 除第1级所包括之报价以外,资产或负债之直接或间接可观察输入数据。

第3级输入数据: 资产或负债之不可观察输入数据。

本集团之政策为于事件或情况变动导致转拨当日确认任何三个等级之转入及转出。

(a) 于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按公允价值等级披露：

概述

采用公允价值等级：
第1级
千港元

经常性公允价值计量：

金融资产

按公允价值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上市证券

15,588,350

(b) 本集团采用之估值程序及估值法以及公允价值计量所采用输入数据于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披露：

本集团之财务主管负责财务报告目的所需资产及负债之公允价值计量。财务主管直接向董事会汇报该等公允价值计量。财务主管与董事会至少每年进行两次估值程序及结果之讨论。

5. 收入

	未经审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个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商品销售		
— 就矿产业提供供应链管理服务	1,404	—
— 生产矿山及冶金机械	1,126	143
	<u>2,530</u>	<u>143</u>

6. 所得税支出

	未经审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个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所得税支出		
即期税项	—	—
递延税项	426	(811)
	<u>426</u>	<u>(811)</u>

由于本集团于有关期间并无应课税溢利，故并无就香港利得税计提拨备。

中国企业所得税已按25%之税率计提拨备(二零一五年：25%)。

其他地方之应课税盈利之税项开支乃按本集团经营所在国之现行税率，并根据现有法律、诠释及惯例而计算。

7. 股息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个月并无支付或宣派股息(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个月：零港元)。

8. 每股亏损

每股基本及摊薄亏损乃根据以下计算：

	未经审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个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亏损		
计算每股基本亏损之亏损	<u>(5,468)</u>	<u>(9,688)</u>
股份数目(千)		
计算每股基本亏损之已发行普通股减就股份奖励计划所持股份之加权平均股数	<u>3,755,501</u>	<u>2,615,261</u>

于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间，本公司并无任何有潜在摊薄影响的普通股，故并无呈列每股摊薄亏损。

9. 股本

	未经审核	经审核
	于二零一六年	于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法定股本：		
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u>100,000</u>	<u>100,000</u>
已发行及缴足股本：		
3,768,405,700股(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768,405,700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u>37,684</u>	<u>37,684</u>

10. 分部资料

本集团于期内有三个报告分部，分别为于山东生产矿山及冶金机械、就矿产业提供供应链管理服务和于塔吉克斯坦生产及开采煤。

本集团可呈报之分部为可提供不同产品及服务之策略性商业单元。由于每一项业务需不同之科技及营销策略，所以分别单独管理。

经营分部之会计政策与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财务报表所述者相同。分部溢利或亏损不包括股息收入，及来自投资及衍生工具之收益或亏损。分部资产不包括应收关联方之欠款，投资及衍生工具。分部负债不包括可换股债券及衍生工具。分部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递延税项资产。

	于山东 生产矿山及 冶金机械 千港元	就矿业 提供供应链 管理服务 千港元	于塔吉克斯坦 生产及开采煤 千港元	总计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个月期间(未经审核)				
来自外部客户之收益	1,126	1,404	—	2,530
分部亏损	(1,454)	(5,882)	(2,020)	(9,356)
于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未经审核)				
分部资产	12,371	148,254	153	160,778
分部负债	(1,591)	(4,341)	(4,284)	(10,216)

	于山东 生产矿山及 冶金机械 千港元	就矿业 提供供应链 管理服务 千港元	于塔吉克斯坦 生产及开采煤 千港元	总计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个月期间(未经审核)				
来自外部客户之收益	143	—	—	143
分部亏损	(1,068)	(2,773)	(5,148)	(8,989)
于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审核)				
分部资产	12,462	127,367	1	139,830
分部负债	(1,600)	(4,481)	(4,752)	(10,833)

未经审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个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部溢利或亏损之对账：

申报分部之总溢利或亏损		(9,356)	(8,989)
其他溢利或亏损		3,421	(1,001)
期内综合亏损		(5,935)	(9,990)

管理层讨论及分析

业务回顾

于财政年度二零一六年度第一季(「期间」)，本集团录得约(5,900,000)港元期间亏损，相比二零一五年度第一季约(10,000,000)期间亏损已有所改善。于期间，本集团录得约2,500,000港元之营业额，全由山东业务所贡献。由于现时对矿产及有关矿产之机械设备生产的需求仍有待复苏，此表现乃符合本集团预期。此整体之业绩改善乃我们将现有预算加以调控，包括更严格控制成本及更有效运用资金所达至。

我们相信鉴于现时经济环境充满不明朗因素，采取审慎但具弹性之策略是最适合令本集团迈步向前。由于我们深受现时矿产经济环境影响，本集团管理层深明此导致营业额不足。我们现正积极寻找有关一带一路之项目加入本集团。我们仍与现有之商业夥伴及众多的潜在夥伴洽谈。为令凯顺能源确立正确的路线，本集团管理层希望研究各项可行方案后才作决定。

再次重新说明我们二零一五年度年报之主要五项商业焦点：

- 1) 发展新商业网络及在一带一路框架下寻找新商机
- 2) 与我们现有策略夥伴成立新生意
- 3) 将我们商业业务重组及调整现有业务以配合本集团在一带一路的商业策略及发展
- 4) 巩固本集团作为一带一路及中亚专家的角色及声誉
- 5) 寻找替本集团集资机会，以收购具备盈利能力沿丝绸之路的商业业务，以加强本集团的现金流

一带一路业务

关于我们一带一路业务，我们现正与现有策略夥伴商讨潜在的商业合作及策略。我们已成立联合工作小组及我们已重组现有商业单位以准备潜在未来合作。在此同时，我们接获新及具特色的项目，而我们正全面检视有关资料以确定是否适合我们。本集团将继续将焦点放在一带一路商业发展，而若有任何具体发展，将公告我们的投资者。

现有业务

我们对本集团现有三项主要业务 — 塔吉克斯坦采煤业务，山东矿山及冶金机械设备的生产及供应链管理业务采取更严格控制成本及减低资本开支策略。整体结果令人满意但仍有改善空间。

塔吉克斯坦采煤业务

犹如数年前一样，由于此段时间为冬季严峻环境，在我们塔吉克斯坦煤矿产地此时采矿并不适宜。然而，另一重点是集团管理层重视对汇率之波动。基于上述因素，我们对塔吉克斯坦采煤业务继续采取审慎策略。当时机到时，我们可生产煤，在此同时，不会浪费我们在塔吉克斯坦的现有资源，可让我们在塔吉克斯坦寻找其他商业机会，例如商品贸易及物流项目。

山东矿山及冶金机械设备的生产及供应链管理业务

在二零一六年第一季，由于对矿产需求疲弱及经济低迷，我们山东二项业务均表现疲弱。然而，我们保持低固定成本以确保能在严峻经济环境下，我们能以最小成本营运。我们相信山东业务能对集团能作出贡献，而集团管理层亦不时调整现有策略以准备迎接未来。

未来业务发展

本集团管理层相信一带一路商业发展乃长远的。我们仍保持我们的核心价值及意向，包括：

- 1) 注重寻找适合本集团及现有合作夥伴及能体现我们努力的项目
- 2) 继续寻找更多策略夥伴共同开发一带一路业务
- 3) 继续维持本集团作为中亚及一带一路专家的地位，而扩展我们对在更多丝绸之路国家的认识
- 4) 继续业务单位重组达至能配合整体计划
- 5) 继续努力以最低成本营运现有业务，以提供弹性让本集团能向前迈进。

财务回顾

期间本集团之收入约为2,5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个月：143,000港元)。收入分别来自提供矿产业供应链管理服务业务及山东矿山及冶金机械设备的生产业务，分别约为1,400,000港元及1,100,000港元。

于本期间本集团之毛利约为2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个月：(89,000)港元)。来自提供矿产业供应链管理服务业务之毛利约15,000港元及山东矿山及冶金机械设备的生产业务之毛利约为12,000港元。

期间本集团之行政及其他营运开支总额约为10,3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个月：9,1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个月本集团亏损总额约为(5,9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个月：(10,000,000)港元)。

本期间本公司拥有人应占全面收益总额约为(5,8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个月：(12,600,000)港元)。

流动资金及财政资源

于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团之银行及现金结余约为56,600,000港元(于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3,600,000港元)。

资本负债比率

于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团之资本负债比率(即本集团长期债务除以本集团总资产之比例)为不适用(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不适用)。

外汇风险

本集团之主要买卖交易、资产负债以港元、人民币(「人民币」)、美元及塔吉克斯坦索莫尼(「索莫尼」)计算。于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团之外汇合约、利息、货币掉美元期或其他金融衍生工具并无承担重大风险。

其他资料

1.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员于本公司或任何相关法团之股份、相关股份及债券之权益及淡仓

于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员拥有人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须知会本公司及联交所，或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52条须记入该条所指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记册，或根据创业板上市规则有关董事进行证券交易之第5.46条至5.67条须知会本公司及联交所于本公司或任何相联法团（定义见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之股份、相关股份及债券之权益及淡仓如下：

股份及相关股份好仓

董事姓名	身份	股份数目	相关股份数目	占于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总已发行股份概约百分比
陈立基	实益拥有人	122,001,760 (附注一)	—	3.24%
周博裕	实益拥有人	4,000,000 (附注二)	—	0.11%
杨永成	实益拥有人	4,100,000 (附注三)	—	0.11%
刘瑞源	实益拥有人	2,040,000 (附注四)	—	0.05%
萧兆龄	实益拥有人	2,040,000 (附注四)	—	0.05%
黄润权	实益拥有人	3,500,000 (附注四)	—	0.09%
Anderson Brian Ralph	实益拥有人	1,500,000 (附注五)	—	0.04%

除上文披露外，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概无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员拥有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XV部第7及8分部须知会本公司及联交所，或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52条须记入该条所指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记册，或根据创业板上市规则有关董事进行证券交易之第5.46条至5.67条须知会本公司及联交所于本公司或任何相关法团（定义见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之股份、相关股份及债券之权益或淡仓。

附注：

1. 其中20,040,000股属于按自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起采纳之股份奖励计划（「股份奖励计划」）奖励给董事陈立基先生的股份。
2. 此为按股份奖励计划奖励给董事周博裕博士的股份。
3. 其中4,000,000股属于按股份奖励计划奖励给董事杨永成先生的股份。
4. 其中每人1,500,000股属于按股份奖励计划奖励给董事刘瑞源先生、萧兆龄先生及黄润权博士的股份。
5. 此为按股份奖励计划奖励给董事Anderson Brian Ralph先生的股份。

2. 主要股东于股份及相关股份之权益及淡仓

- (a) 于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36条本公司存置之主要股东登记册显示，除上文披露有关董事之权益外，下列股东已知会本公司于股份及相关股份中之有关权益及淡仓：

于股份及相关股份之好仓

股东姓名／名称	身份及权益性质	股份数目	相关股份数目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权益总额	总已发行股份概约百分比
<i>主要股东</i>					
张志平	受控制法团之权益	218,490,000	—	218,490,000 (附注1)	5.80%
张高波	受控制法团之权益	218,490,000	—	218,490,000 (附注1)	5.80%
Oriental Patron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OPFGL」)	受控制法团之权益	218,490,000	—	218,490,000 (附注1)	5.80%

附注：

- OPFGL持有218,490,000股股份，而OPFGL由张志平拥有51%权益及张高波拥有49%权益。

在本公司该等218,490,000股股份中，86,380,000股股份由Oriental Patron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 (「OPFSGL」) 全资拥有之Pacific Top Holding Limited (「PTHL」) 所持有。OPFSGL由OPFGL持有95%权益。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张志平、张高波、OPFGL及OPFSGL被视为拥有PTHL持有的权益之权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并无任何其他人士(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员除外)，于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于股份或相关股份拥有或被视为拥有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十五部第2及第3部之条文规定须向本公司及联交所披露之权益或淡仓。

3. 股份奖励计划

本公司于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采纳股份奖励计划。本股份奖励计划的宗旨乃为嘉许若干雇员所作出的贡献，提供激励措施挽留彼等继续为本集团的持续业务营运及发展效力，及吸引合适的人才推动本集团的未来发展。除非董事会决定提前终止有关日期，股份奖励计划有效期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九日。倘薪酬委员会授出奖励股份后会导致根据本股份奖励计划已授出的股份的总面值超过本公司于授出有关奖励时已发行股本之10%，则不应再进一步授出奖励股份。

有关股份奖励计划的详情，请参阅本公司日期为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的公告。

于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个月，根据本公司指示，股份奖励计划的受托人以约港币957,344元的总代价在联交所购买合共15,240,000股本公司股份。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间，本公司员工或董事均未获股份奖励计划授出之任何股份。

4. 董事于竞争业务之权益

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联系人士(定义见创业板上市规则)概无于对本集团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之任何业务拥有任何权益，与本集团之间亦无任何其他利益冲突。

5. 审核委员会

本公司已于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九日成立审核委员会(「审核委员会」)。

审核委员会由四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刘瑞源先生、萧兆龄先生、黄润权博士及Anderson Brian Ralph先生组成，而刘瑞源先生乃审核委员会之主席。

审核委员会之主要职责为检讨及监督本集团之财务申报程序及内部监控系统，并为董事会与本公司核数师之间就属于本集团审核范畴内之事项提供重要连系。委员会亦检讨外部及内部审核之成效及进行风险评估。

审核委员会获提供足够资源以履行其职责，并获本公司财务部支援。审核委员会向董事会负责。

由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起，审核委员会之新职权范围完全取代并废除本职权范围的日期前通过的委员会职权范围，以符合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创业板证券上市规则之修订。新职权范围厘定审核委员会之权力及职责，其职权范围书载于本公司网页www.kaisunenergy.com「投资者关系」项目下之「公司企业管治」段。

审核委员会已审阅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个月之未经审核季度业绩，而审核委员会认为该业绩之编制符合适用之会计准则及规定，并已作出足够之披露。

6. 薪酬委员会

本公司已于二零零六年三月成立薪酬委员会(「薪酬委员会」)。由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起，为令董事会更有效运作，本公司已重新分配董事角色和职能，以符合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创业板证券上市规则于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生效之修订。

现时之薪酬委员会有一名执行董事及两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分别为陈立基先生、黄润权博士及Anderson Brian Ralph先生。黄润权博士为薪酬委员会主席。

薪酬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获董事会转授责任，厘定个别执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待遇。

由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起，薪酬委员会之新职权范围完全取代先前通过的薪酬委员会职权范围，以符合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创业板证券上市规则之修订。新职权范围厘定薪酬委员会之权力及职责，其职权范围书载于本公司网页www.kaisunenergy.com「投资者关系」项目下之「公司企业管治」段。

7. 提名及企业管治委员会

于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本公司成立提名及企业管治委员会（「提名及企业管治委员会」），并且制定具体的职权范围，清晰厘定其授权及责任。提名及企业管治委员会由萧兆龄先生（提名及企业管治委员会主席）、刘瑞源先生及陈立基先生组成。

提名及企业管治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向董事会提呈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制定及检讨本集团的企业管治政策及常规，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提名及企业管治委员会之职权范围乃根据创业板上市规则书面厘定，其职权范围书载于本公司网页www.kaisunenergy.com「投资者关系」项目下之「公司企业管治」段。

8. 购买、出售或赎回上市证券

除股份奖励计划的受托人根据股份奖励计划的规则及信托契约的条款以约957,344港元的总代价在联交所购买合共15,240,000股本公司股份外，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个月内，本公司并无赎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证券，本公司之任何附属公司亦无于本年度购买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上市证券。

9. 有关董事进行证券交易之行为守则

本公司于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个月整个期间内已采纳有关本公司董事进行证券交易之行为守则，其条款不比创业板上市规则第5.48至5.67条载列所规定买卖准则宽松。本公司亦已向所有董事作出具体查询，而就本公司所知，并无任何不遵守规定买卖准则及其有关董事进行证券交易之操守守则之情况。

10. 企业管治常规守则

董事会致力维持高水平企业管治。董事会相信，奏效及合理之企业管治常规对本集团之增长攸关重要，同时可保障及尽量提升股东权益。

本公司已采纳创业板上市规则附录15所载企业管治守则（「企业管治守则」）之守则条文（「守则条文」）。除下述偏离情况外，本公司于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内一直遵守企业管治守则所有适用守则条文：

守则条文A2.1规定，主席及行政总裁之角色应加以区分及不应由同一人兼任。由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日至本报告日期，主席陈立基先生亦同时兼任代理行政总裁，故于此期间未能符合守则条文A2.1规定。由于本公司业务正进行多元化发展，薪酬委员会正在寻找合适人

选出任行政总裁之职以执行策略性计划及董事会定纳的政策。于此期间主席陈立基先生亦兼任代理行政总裁一职直至找到合适人选出任行政总裁之职。于适当时间，本公司将刊发委任行政总裁之公告。

守则条文第A.5.6条规定，提名委员会(或董事会)应订有涉及董事会成员多元化的政策，并于企业管治报告内披露其政策或政策摘要。本公司提名及企业管治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将不时审阅董事会成员，并认为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恰当，因此毋须书政策。由于自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起生效的上市规则修定，本公司已于二零一三年十二月采纳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政策(「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政策」)。董事会成员多元化将视为从不同角度实现，包括但不限于技能、经验、知识、专长、文化、独立性、年龄及性别。

承董事会命
凯顺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主席
陈立基

香港，二零一六年五月九日

本公告之中英版本如有任何歧义，概以英文本为准。

于本公告日期，董事会包括三名本公司执行董事陈立基先生、周博裕博士及杨永成先生；以及四名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刘瑞源先生、萧兆龄先生、黄润权博士及ANDERSON Brian Ralph先生。

本公告将自其刊发日期起于创业板网站<http://www.hkgem.com>之网页「最新公司公告」内最少刊登七日，及于本公司网站<http://www.kaisunenergy.com>刊载。

* 仅供识别